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文件

紫金科〔2018〕21号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调动广大教职员工作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学校科研实力与科研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经学校2018年第八次校务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2018年6月20日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职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学校科研实力与科研水平，对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对象仅限我校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在职人员，各项科研成果及获奖必须署名“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全称，简称及其他署名不予奖励；成果发生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尚未解决的不予奖励。

第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以“项”为单位，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决定奖励分配额度。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兑现以自然年度计算，各种个人收入所得税自理。

第二章 科研成果认定

第五条 科研成果认定要求

（一）教职工获得的科研成果以自然年度为单位由各分院部门负责进行初审、汇总。

（二）各分院部门统计后将科研成果报至科技与产业合作处复审、登记。

（三）科技与产业合作处将复审通过的成果汇总后报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终审结果作为奖励的依据。

（四）每年12月集中办理当年度的科研成果审核、登记及奖励发放，不按时申报登记的不予奖励。

(五) 申报材料:《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成果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必要时须提交其他支撑材料。

(六) 凡上报科研成果,经查证属于剽窃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当事人当年度所有成果奖励,同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予以适当的行政处罚。

第三章 奖励范围及办法

第六条 奖励范围:

(一) 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科技成果奖励、社会科学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的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申报材料、证书或成果公报为准)。

(二)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的教科研论文。

(三)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等职务发明。

(四) 正式出版的专著、编著和译著。

(五) 其他应奖励的科研成果。

第七条 学校对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科技成果奖励、社会科学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配套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级别	奖励额度	
	第一完成单位	非第一完成单位,有证书
国家级	按 1:10 配套奖励	按 1/N 配套奖励
省部级	按 1:3 配套奖励	按 1/N 配套奖励
市厅级	按 1:1 配套奖励	按 1/N 配套奖励

说明:

1. 科研奖励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的国家及省政府颁发的国家及省政府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

术发明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科技进步奖和国家、省（部）、市（厅）设立的社会科学奖。

2. 教学成果奖励是指由相应级别政府部门按相关条例规定予以认定授予的奖励。

3. 学校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的获奖项目，按相应等级奖金的 1/N 计算。（N 为我校在获奖单位排序中的序号），其中我校须为合作单位。

第八条 学校鼓励基础性研究，对教职员工以第一作者发表且注明作者单位是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的有一定影响的教科研论文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种类		奖励标准（万元）
SCI/SSCI(中科院期刊 分区表中一区收录)	刊物	3
	国际会议论文集	1.5
SCI/SSCI(中科院期刊 分区表中二区收录)	刊物	2
	国际会议论文集	1
SCI/SSCI(中科院期刊 分区表中三区收录)	刊物	1.2
	国际会议论文集	0.6
SCI/SSCI(中科院期刊 分区表中四区收录)	刊物	0.8
	国际会议论文集	0.4
EI、CSSCI	刊物	0.6
	国际会议论文集	0.3
ISTP、ISSHP、北大核 心期刊	刊物	0.3

说明：

1. 同一篇论文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励。

第九条 学校鼓励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我校教职员工

以学校为第一申请人且获批准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0.5 万元，补贴代理费 0.2 万元；批准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0.1 万元，补贴代理费 0.1 万元，批准授权的外观专利每项奖励 0.05 万元，补贴代理费 0.1 万元。对获批专利学校给予前 3 年的专利维护年费资助。

第十条 学校鼓励教职员工作出版专著、编著和译著，对学校教职员工作以主编身份出版专著、编著和译著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单位：万元）：

出版物类别	篇幅	中文	外文
国内外出版专著	20 万字以上	0.8	2.4
	10-20 万字	0.6	1.8
	5-10 万字	0.4	1.2
	5 万字以下	0.2	0.6
国内出版编著、译著	20 万字以上	0.4	1.2
	10-20 万字	0.3	0.9
	5-10 万字	0.2	0.6
	5 万字以下	0.1	0.3

第十一条 未尽奖项（指政府，科技、教育行政部门所颁奖项等）比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或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以上奖励涉及人员如参加学校重点人才聘期计划，并将相关成果用于聘期年度考核的，所有项目、论文、专利、专著等奖励不再重复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凡已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相违背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产业合作处负责解释。